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3)

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為年報提供補充資料，並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購股權計劃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2)條及23.09(3)條，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該計劃之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4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40,000,000股）。此外，於年報刊發日，該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40,000,000，佔已發行普通股約4.9%。

以上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李仁剛先生、徐斌女士及楊淇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藝華女士、張嘉裕教授及傅思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